

**《湖南省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湘矿开发评字[2020]030 号

送评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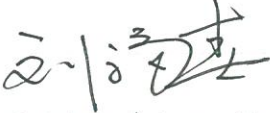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海兵

编制单位：湖南省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孟德保

技术负责：孟德保

报告主编：周立同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湖南省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准备出让的采矿权，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地质调查院编制了《湖南省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0 年 7 月 23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现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依据《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0]004 号）和《湖南省武

冈市塘坑岭矿区塘坑岭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湘自然资储备字[2020]062号)进行编写:矿山开采范围由21个拐点圈闭,面积 0.5629km^2 ,准采标高为+582米至+350米。截至2020年5月底,保有资源量(332+333)矿石量6893.9万吨,其中资源量(332)矿石量3710.6万吨、资源量(333)矿石量3183.3万吨。方案中资源量(332、333)可信度系数取1.0,设计利用资源量6893.9万吨。采矿回采率取98%,可采储量为6756.0万吨。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方案推荐生产能力4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6.9年,推荐的产品方案为石灰岩块石(块度 $\leq 1000\text{mm}$)。矿山生产能力符合矿山保有资源量及市场条件要求,产品方案基本合理。

3、方案推荐分台阶采矿法开采,开采回采率98%。选用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基本合理,符合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的基本要求。

4、方案推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台阶高度为15m、安全平台为6m、清扫平台为8m(每隔2个安全平台设置1个清扫平台)、最小工作平台45m、最小工作线长度为90m、最终边坡角为 55° (灰岩台阶坡面角 70° 、覆盖层台阶坡面角 45°)。推荐采用的开采和开拓方式,以及各项参数取值基本合理,能够满足矿山生产和安全要求。

5、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均属中等类型。矿山生产所需用水、用电供应正常,交通运输

方便，资源可靠，为矿山的开发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6、矿山破碎系统已建成，破碎机、卸料口、运输皮带等为封闭式，袋式收尘器，智能操作系统控制。矿石破碎后直接运输至水泥厂使用，不进行选矿，无选矿及尾矿设施。矿山破碎、加工系统和废石排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方案对矿山未来建设中的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要求基本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

二、几点建议

1、矿体及围岩浅部岩溶较发育，开采可能引发岩溶地面塌陷，下沉等问题，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防范。

2、开采时应严格注意采场边坡稳定性的观测与控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在特殊天气条件时更应注意安全防范，防止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3、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制定有效治理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废水、废渣等应按要求综合利用、达标排放。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表

序号	评审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主 审	刘福春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刘福春
2	副 审	毛党龙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毛党龙
3	成 员	龙红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龙红春
4	成 员	匡文龙	湖南科技大学	教 授	匡文龙
5	成 员	李青锋	湖南科技大学	教 授	李青锋